

專案質詢

9-1-19-05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為洲，針對我國近年溯溪風氣盛行，民眾常找坊間業者舉辦員工旅遊、家庭活動等。而溯溪屬於高風險、危險性之戶外活動，倘若沒有安全檢查、合格認證的相關檢驗措施，恐怕影響民眾生命安全，然經查目前並未有法規針對溯溪的部分進行規範。故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，應儘速研議溯溪的相關規範與安全檢驗措施，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0 年花蓮地區昨天下午大雨滂沱，砂婆礑溪溪水暴漲，造成一三五名溯溪遊客受困，就讀花蓮大漢技術學院的教練莊金啟，為了救援兩名落水受傷隊員，不慎從兩層樓高的攔砂壩摔下，頭部撞擊溪流岩床，傷重送醫不治。花蓮縣政府表示，花蓮溯溪風氣盛，但目前溯溪行為「無法可管」、「無法可罰」。
- 二、近日帶隊溯溪的「粉鳥客山野歷險」社團，因驟雨而發生憾事。然依據新北市觀光旅遊局企劃科長陳靜芳表示，依據水域遊憩管理辦法，規範項目包括獨木舟、潛水、水上摩托車及泛舟等，但不包含溯溪，因此進行溯溪活動前，不須向各縣市政府申請報備，目前中央也沒有管理溯溪的專法。
- 三、溯溪的危險性並不亞於獨木舟、潛水等戶外活動，卻連申請報備也不用，更遑論無法可管，其安全、業者的合格性等令人存疑，故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須儘速研議相關辦法，方能杜絕憾事再次發生。